

常用汉字字理

吴锡有 / 编著

象形·指事·会意卷



長 春 出 版 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常用汉字字理

象形·指事·会意卷

吴锡有 编著

長 春 出 版 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用汉字字理·象形指事会意卷 / 吴锡有编著.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12.5

ISBN 978 - 7 - 5445 - 2131 - 4

I. ①常… II. ①吴… III. ①汉字—文字学 IV. ①H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8020 号

常用汉字字理(象形·指事·会意卷)

编 著: 吴锡有

责任编辑: 齐秀娟 王莹

装帧设计: 庄宝仁

审 校: 金树祥

出版发行: **长春出版社**

总编室电话: 0431-88563443

发行部电话: 0431-88561180

邮购零售电话: 0431-88561177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 编: 130061

网 址: <http://www.cccbs.net>

制 版: 长春大图视听文化艺术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吉林省吉育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483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431-84667148

序

1978年吕叔湘先生振聋发聩地指出了中小学语文教学“少慢差费”的现象。三十年来，我们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进行了不少大胆的改革，然而语文教学效率问题远未得到根本的解决。

究竟是什么原因使然？

其实解决语文教学效率的关键非常清楚明白：第一是在小学低年段解决识字问题——起码是三千字；第二就是多读多写——当然，读是读文质兼美的人类文化精品，而不是白开水式的东西，写是写各种各样文章，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做无尽无休的大卷子练习。

这么简单的事理怎么会弄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不明白了呢？

因为最近这一百多年来，我们受前苏联与西方语文教学观念的影响太深了，它已经化进了语文教师们的血液中、骨髓里。因此当老师们都在努力地遵循时下的语文教学理论进行教学的时候，却不自觉地扬弃了汉语言文字的特点，违背了汉语文教学的规律，这样背离母语文本身特点与规律的教学怎么可能取得好的效果呢？

汉语的基础是字，只有在小学低年段解决识字任务，才有可能大量阅读，才能谈及提高写作能力与拓展思维，也才能更有利于学好其他各门学科和素质的全面提高。

但现在有个怪现象，课程标准规定小学一、二年级只学一千六百字，一年级上学期更只学认三四百字。如果稍稍增加点识字量，就会有不少专家与教师说：增加负担，学生受不了。

为什么古人在六七岁甚至更小就认了三千字，今天儿童的智



力反不如以前了吗？为什么许多实验校与教师有在低年龄段识字三千的成效，那里的儿童比其他地方聪明吗？

为什么多识点儿字会产生负担重的问题？因为我们的语文教学观念有偏差。我们没有认识到，识字是小学低年级最主要甚至可以说是唯一的任务，其他如理解分析课文啦、语文读写知识啦、口语交际训练啦等等，都可以往后放，都是来得及的。

因此，我觉得锡有编写这本《常用汉字字理 1000 例》，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它提醒我们，小学语文尤其是低年段的教学应该很好认识汉语言文字特征，以便更有效率地工作。

锡有是我的老朋友，老邻居，多年来教学成就卓著，而且不停地探索与创造。退休之后，仍由满腔责任感与事业心驱使，搜集大量资料，认真整理分析，从方便教师教学与自身提高出发，编出了这本书，是一件大功德。

应锡有之邀，写了这几句话，是为序。

张翼健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本序是中语会原副理事长，吉林省教育学院原副院长张翼健先生生前为《常用汉字字理 1000 例》撰写的。

汉字的构形规律和意义系统

汉字已经有数千年的悠久历史，从古至今，汉字的数量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增加。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全书收字 9353 个。清朝的《康熙字典》收字 47035 个。1994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华字海》收字 85568 个。这充分显示出了汉字独放异彩的丰富性。

汉字数量虽然如此巨大，但其形体的构成又是有规律的，而且字的形体与字的意义有着密切的关系。要学习汉字就要了解和掌握汉字的构形规律，从而认识汉字的意义系统。

一、汉字的构形规律

研究汉字的构形规律，我国传统的文字学早就有“六书”之说。所谓“六书”是指汉字构形和使用的六种方法，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是汉字构形造字的方法；转注实际上是训诂的一种方法，假借则是用字的方法。过去虽然笼统地认为“六书”都是构形造字之法不够确切，但“六书”说基本上反映了汉字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六书”这个名称，最初出现于《周礼·地官·保氏》；“六书”的细目，始见于西汉刘歆的《七略》。汉代解说“六书”内容的主要有三家：东汉的班固、郑众、许慎。三家的解释大同小异，以许慎之说最为详细。他不但列出了“六书”的名称，而且分别作了界定，还举了例字。所以，后来大都采用他的说法。

1. 象形

象形，就是像实物之形。许慎把象形界定为“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jiéqū）”。所谓“随体诘屈”，就是随着物体的自然形状，弯弯曲曲地描绘出来，如“日”“月”，就很像一轮红日或一弯新月高高地悬挂在天空。汉字虽然是“画成其物”，但往往只是实物形体的一个简单轮廓（如山、川、人等），或实物中具有某种特征性意义的部分（如牛、羊等），它比图画简单得多。象形字与图画是有本质区别的，它既有一定的形状（虽然刚开始并不确定），又有一定的意思，表达一定的概念，而且有固定的读音，也就是说它和语言中表示概念的词和固定的语音结合起来，已成为文字。

因为象形字要“画成其物”，而语言中的许多抽象概念是无形可像的，这就制约了这种造字法，使其有很大的局限性，致使象形字数量不多。但它却是汉字最基本的造字方法，是汉字形成的基础。

2. 指事

许慎认为：“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这个界定比较含混，对其理解历来分歧很大。多数人认为指事是指用象征性的符号表示字义的造



字方法。

指事字有两类：一类是纯符号性质的。甲骨文中的“上”“下”，就是用一长横（或一条曲线）来表示基准线，一短横（或一点儿）在基准线以上的，表示位置在上面，一短横（或一点儿）在基准线以下的，表示位置在下面。构成这两个字的长横（或曲线）、短横（或点儿）纯属符号性质，分开后并不表示什么实际意义，而它们组合在一起，却表达了语言中的“上”“下”这两个抽象的概念。

另一类是在象形字上增加指事符号构成的指事字。这类字由两部分组成，象形那部分代表实物，加上的指事部分只是一个符号，具有提示性质。如甲骨文的“刃”字，就是在“刀”这个象形字上增加一“点”这个符号，用来提示这里是刀刃之所在。这两个部分结合在一起就表示了“刀刃”这个无法用象形表达的概念。“本”“末”“甘”等也是用这种方法构形的。在全部汉字中，指事字的数量是最少的。在这两类指事字中，由象形字和指事符号构成的指事字，要多于由纯符号构成的指事字。

3. 会意

许慎对会意的界定是：“比类合谊，以见指撝(huī)。”“比类”，就是把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有关的独体字，排列组合成一个新的合体字。“合谊”，指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所表示的意义会合起来。“指撝”，即指挥。这里有指向的意思，是指相关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结合在一起所体现出的新的意义。由此可见，会意字是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体字并列或重叠起来构成新合体字的造字方法。从结构上看，它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独体字的并列或重叠；从意义上看，它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独体字意义的会合。从数量上看，它比象形字、指事字多得多。会意字以象形为基础，一般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象形字组合而成。

从常见的会意字看，一般有同体会意、异体会意两类。

所谓同体会意，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同样的象形字构成的会意字。如“木”表示一棵树；两个“木”是“林”，“平土(地)丛(丛聚)木曰林”；三个“木”是“森”，“木多貌”。同一个象形字，由于排列的方式不同，可以构成不同的会意字。如“人”字，甲骨文中同向二人为“从”，反“从”为“比”，二人相背为“北”。

所谓异体会意，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象形字所构成的会意字。这类会意字在全部会意字中占绝大多数。如甲骨文的“休”字，左边是“人”，右边是“木”，会意为人依傍着树木休息。同一个象形字可以和许多其他象形字构成不同的会意字。甲骨文中的“武”“戍”“戒”字，就是由同一个“戈”字分别与“止(脚形)”“人(像人形)”“升(读gōng，双手对捧形)”构成的。

4. 形声

许慎对形声的界定是：“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清代著名文字学家段玉裁注解：“‘以事为名’，谓半义也；‘取譬相成’，谓半声也。‘江’‘河’之字以‘水’为名，譬其声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其别于指事、象形者，指事、象形独体，形声合体。”这段注解既解释了什么是形声字，又说明了形声字与象形字、指事字在结构上的区别。

形声字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部分是表示形声字本义的意义范畴（或类属），叫形符（或义符、形旁），一部分表示形声字的读音，叫声符（或音符、声旁）。形声是一种由事物的意义范畴（或类属）和读音组成新字的构形方法。

形声字中的形符，绝大多数只是表示一类事物或行为的共性，不能表示所属每个事物或行为的个性，即不能表示具体字义。如以“木”为形符的形声字“松”“柏”“桃”“梨”等，形符只能说明这些字都表示树木类，不能说明它是哪种树木，而究竟是哪种树木要靠声符来区别。虽然有些形声字的形符，它本身就是这个字的意思，如“辉”“趋”等，但这类字是极少的。也有些形声字的形符，现在已经看不出它所表示的意义范畴了。如“理”，本义是“治玉也”。现在怎么也体会不出这个字和“玉”有什么关系了，只有通过追根溯源去理解了。

形声字中的声符是表示这个字的读音的，这是一般的规律。但有两点应该指出：一是有些声符既有表音功能，又有表义功能，如“娶”字，“取妇也。从女，从取，取亦声”，由“取”“女”构成了会意兼形声字。二是由于形声字造字之初，受同音字数量局限，声符本来就选用了音近字，再加上字在演变过程中造成古今读音的不完全相同，只是简单地按声符提示的读音去“读半边”，有时又不对。这并不奇怪，勤动手查查书就明白了。

形声字中形符与声符的组合方式绝大部分是对等的，其中以左形右声为最多，上形下声次之；此外还有右形左声、下形上声、外形内声和内形外声。这是形旁、声旁配合的一般方式。

除了形符、声符对等组合的一般方式外，还有几种不对等的特殊组合方式。

一是由于字形的演变和形体结构协调的需要，有的形符或声符被拆分开了。如“徒”字的形符“辵”被拆分成两部分；“辨”的声符“辩”也被拆分成两部分。

二是由于形体结构协调的需要，有的形符或声符只占一角。如“荆”字的形符“艹（草）”只占左上角。“颖”字的形符“禾”只占左下角。“徒”字的声符“土”只占右上角。“旗”字声符“其”只占右下角。

三是在汉字的演变发展过程中，有些字的形符和声符形体发生了变化。如表示身体器官或组织的字的形符一般是“肉”，但是在楷书中“肉”与“月”已经没有区别，所以某个字是从“肉”还是从“月”，要联系上下文进行仔细斟酌。小篆的“布”字从“巾”，“父”声，“父”字是



用手举杖来表示，现在的“父”字无论如何也看不出手举杖的样子了。小篆的“更”字从“攴”，“丙”声，现在很难分出形符和声符。这些都说明事物的发展变化是永恒的，只要查查其历史就解决了。

四是为了汉字形体的谐调，形声字中还有少量省形、省声的情况，即形符、声符的部分笔画有所删减。如“亭”字是从“高”省，“丁”声，即形符中省去了“口”。“疫”字从“疒”，“役”省声，即声符“役”省去了“彳”。所以我们在分析时要注意辨别。

象形、指事、会意、形声是四种造字方法，正是靠这四种造字法，才有了今天成千上万个汉字，这是中华民族聪明和智慧的表现。

5. 转注

许慎的界定是：“建类一首，同意相受。”对这八个字的解说历来众说纷纭，至今没有定论。根据许慎的界说和所举例字，可以这样理解：所谓转注字是指那些同属一个部首、意思相同、可以互相解释的字，如《说文》“考”下说：“老也。”“老”下说：“考也。”转注的目的只在说明字的意思，并不能造出新字来，它只是训诂的一种方法，不应算做造字法。

6. 假借

许慎的界定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就是借用一个已有的字，来表示语言中与其读音相同或相近的字。这种由于读音相同或相近的而被借来表示另外意义的字就是假借字。假借只是借相同或相近的读音，与字义毫不相干。如“自”字的本义是鼻子，后来被假借为“自己”的“自”。于是另造了一个从“自”，“畀”声的形声字表示本义，而“自”只用其假借义了。再如“来”，其本义是麦子，假借作“往来”之“来”后，又造“麦”字表示本义，“来”字就只用其假借义了。甲骨文中的假借字之所以较多，是因为那时字的数量少。要用较少的字表达语言中较多的概念，就必须采用同音假借的方法来扩大字的使用率。由此看来，假借只是一种用字方法，而不能造出新字来。

认识假借字也是有规律可循的：

(1) 从汉字的构形看，假借字主要有两条规律。

① 一个“独立”的字，充当了另一个字的声符时，这个“独立”的字有时能成为另一个字的假借字。如“廷”和“奉”分别充当了“庭”和“俸”这两个形声字的声符，那么“廷”和“奉”这两个“独立”的字，就成为“庭”和“俸”的假借字。

② 两个形声字，由于声旁相同，有时可以互相代替。如“唱”“被”“距”字都是形声字。它们的声符和“倡”“披”“拒”等形声字的声符相同，所以“倡”“披”“拒”可以假借为“唱”“被”“距”。这样的假借在古籍中是常见的。

(2) 从汉字的读音上看，两个字由于音同或音近，尽管形体上没有什么联系，有时也可能产生假借的现象。如“围”“别”“抛”分别和



“御”“瘳”“泡”音同或音近，尽管形体有别，但前三个字还是充当了后三个字的假借字。

总之，不管从构形上看，还是从读音上看，都离不开音同或音近这条根本原则，如果在读音上没有任何联系的两个字，是不能假借的。

从汉字的演变发展看，不是先有“六书”，后有汉字，而是人们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先创造了汉字，而后才有可能在造字实践中不断总结，探索规律，使之上升为理论，理论一旦形成，又反过来指导造字实践。就是现在使用的简化汉字，也都是根据会意、形声等构形规律创造或简化的。

二、汉字的意义系统

所谓汉字的意义系统，是指字的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

1. 本义

汉字的本义是指字的本来的意义，这是每个汉字最原始最基本的意义，是造字的人们赋予它的。所有汉字的本义都可以从对其造字之初构形的分析上找到它。如“向”字，《说文》：“向，北出牖也。”本义是朝北开着的窗子。甲骨文的“向”字正像在房子的墙壁上开了窗户之形。再如“即”字，《说文》：“即，即食也。”本义是人就食。从小篆都很难看出这个意思，但甲骨文的构形正像一个人靠近食具吃饭的样子。

2. 引申义

由字、词的本义派生、发展出来的新义是引申义。本义和引申义之间是“源”和“流”的关系。如“引”字，《说文》：“引，开弓也。”即拉开弓。这是“引”的本义。由这个本义可以引申出如下几个意思：(1) 开弓就是拉弓，可以引申出“牵”或“拉”的意思；(2) 把弓拉开时，弓弦与弓背间的距离变长了，可以引申出“延伸”或“拉长”的意思；(3) 拉满弓，不发箭，引而不发，用作示范，可以引申出“引导”或“带领”的意思；(4) 开弓是把弦和箭拉向后方，可以引申为“退却”的意思。

3. 假借义

如前所述，由于两个字的读音相同或相近，一个字被借来表示其他的意义，这“其他的意义”就是这个字的假借义，假借义和本义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如“而”字，本义是颊毛。后来被假借为连词，表示连词的“而”叫做假借字。连词“而”所表示的意思就是假借义。这些意思与本义无丝毫关系。

事实上一个字的引申义、假借义并不都像上面说的那么简单。有些字的引申义又有引申义；有些字既有引申义又有假借义，而这个假借义又有其引申义。

如“法”字，其本义是刑法，现在指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等的总称。“法”字的引申义有很多项，其中第一个引申义是“标准”或“模式”，由这个引申义又引申出两个义项：第一个是“方法”或“方式”；



第二个是“仿效”或“学习（别人的优点）”。我们在理解每个多义字的意义时，要仔细弄清它的引申脉络，分辨它的引申层次，从而全面掌握其意义。

再如“暴”字，小篆的“暴”字上部是“日”，“日”下是“出”，“出”下是左右两只手，“双手”之间是“米”，合起来会意为用双手捧出米来让太阳晒干。《说文》：“暴，晞（读 xī，干，干燥）也。”这是说“暴”的本义是晒，读 pù。“一暴十寒”这条成语中用的就是本义。当然凡是晒就必须露在外面，所以可以引申为“显露”“显示”。双音词“暴露”中的“暴”本应读 pù，后来与“残暴”的“暴”读音相混，读成 bào，于是就以讹传讹，并且已经约定俗成了。“暴”又假借为“急躁、猛烈”之义。从这个假借义再引申又有“突然”的意思，还有残暴、凶狠、蛮横的意思。假借之后为了区别，又造了形声字“曝”表示本义。这样“暴”与“曝”的音、形、义才分了家。而“暴”的本义除了在成语“一暴十寒”仍保留外，现代汉语中已经不再使用了。我们只有这样去分析字的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才能准确地掌握字义，了解字义的演变发展规律。

汉字是属于表义体系的文字。汉字的形体与字义、字音有密切的关系。汉字构形理据称之为字理。袁晓圆先生 1986 年在《汉语具有简短明确的特点》一文中指出：“世界上文字的结构，唯有汉字是有字理。”既然汉字的构形有字理，字形又与字义、字音有关系，那么从汉字构形入手，研究字形与字义、字音的关系，无疑是抓住了汉字教学的本质规律，从而大大提高识字的质量。这也正是我编写这本小册子的初衷。

编者

2008年10月10日

编者的话(代凡例)

汉字系统是一个极其丰富的精神家园，是中华民族的文化载体。引导中小学生学习汉字的过程，应该成为他们了解、学习、感悟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过程。

袁晓圆先生在1986年2月8日的一篇文章中指出：“世界上文字的结构，唯有汉字是有字理。”所谓字理就是汉字的构形理据，即汉字的构形之理、演变之理。如果教师能根据字理去教，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逐步了解和掌握了字理，无疑会提高教学质量和学习质量，这正是笔者编写这两本小书的初衷。

《常用汉字字理》分象形、指事、会意卷和形声卷两卷。前者是在2008年12月出版的《常用汉字字理1000例》的基础上经增删而成，后者是新近编写的。

一、选字

1. 两本小书选收了由国家语委和国家教委于1988年发布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中“常用字(2500字)”;2009年由国家语委立项研制的《通用规范汉字表》(征求意见稿)中“义务教育语文课程常用字表·字表一(2500字)”的汉字(两表重复字只收一次)。还选收了前者的“次常用字(1000字)”和后者“字表二(1000字)”中的部分字。

2. 在选字过程中，关注到部首，包括现代汉语中不能独立成字的部首，只要是工具书中常见的，特别是教材中出现的都收进来，加以解析，增加知识储备，为提高教师们解析合体字的能力服务。

3. 本套书收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会意兼形声字1135个，收形声字1865个，计3000字。

二、排列

1. 书中的汉字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每个汉字只出现一次，属多音字的在该字的解析中指出。

2. 有些字从字面上看似乎是重复出现，实际上是一个较简单的字作为另一个繁体字的简化字，但它们的形、音、义原来都有较大差别，为此，用“只₁(隻, zhī)”“只₂(zhǐ)”“斗₁(dǒu)”“斗₂(鬥, dòu)”这样的形式排列，以示区别。

3. 每个汉字都是先出现宋体的字头，已经简化的出现简化字字头。字头后面的括号中与本义相关的字音在前，多音字的其他读音列后。接着是从多方搜集到的古今例字，供解析用，其顺序是甲骨文、金文、小篆、隶书、楷书、简化字(或规范字)，尽量展现每个汉字由来、发展的全貌。再



下面是解析的内容，这是重点部分。

三、解析

1. 首先明确这个字是用哪种构字方法构成的，然后按例字的先后顺序说解。说解中间的括号里的内容，有的是一个字某一构字部件的读音或意义，有的是注释性说明，有的是不同见解，也有的是某些资料和信息传递，目的是为读者全面正确地理解汉字提供更多的相关信息。

2. 要了解汉字的演变过程，就必须解析古文字。应该说古今的专家学者在这方面达成了大量的共识。但既然是对古文字的解析，就难免见仁见智。为此，编者把专家学者达成的共识、笔者赞同的观点或自己的拙见放在前面，把不同的观点放在括号内或列在后面，目的是扩大信息量，为读者提供更多理解和选择的余地。

3. 对古文字的解析，除了达成共识的观点外，见解不同是正常的。古文字发现的早晚、时代的局限、切入点的不同都可能引起不同看法；就是同一时期的同一个字还有不同形体。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要坚持科学性，科学性是字理识字的灵魂。本书所提供的内容既不可能是全面的，更不可能是唯一的，只是希望这些内容能对读者理解汉字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4. 1956年1月31日国务院就公布了《汉字简化方案》，从此“汉字进入了简化字时代”。汉字发展的总趋势是由繁到简。因此，编者尝试了运用四种造字方法解析简化了的汉字，力争做到既符合汉字构形的科学性，又能表现出中华儿女在汉字发展过程中的聪明才智。

5. 书中对已经简化了的汉字，在例字中标明它的繁体字，说解中也尽量说明其构形理据。这有利于学生将来学习古代文献，有利于学生读懂现在仍使用繁体字写成的著作或文章。对于某些汉字的已经停止使用的异体字，也一一指出，使学生既懂得某个规范字的意思，又知道了这些意思过去曾用不同的形体来表达。

6. 由于本书只是带有普及性的小书，所以有些文言释文多翻译为白话文。因篇幅所限，恕不注明观点来源。

四、择义

在义项的选择上侧重现代汉语，尽量兼顾古代汉语。古代汉语中现代汉语少用或不用的义项未列书中。释义时汉字的本义放前面，引申义或假借义放后面。各义项后面大多有词语或短句作为例子。义项较多的只选其常用义项。

五、注音

各字头的注音都依据《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如果古今音不同，在括号内指明。

感谢各位领导和同人的信任和鼓励，感谢审校金树祥先生的严格补正，感谢长春出版社领导和责任编辑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

笔者虽然为这本小书付出了多年的心血，但由于才疏学浅，书中肯定有不少谬误或遗漏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和各位同人不要吝赐教。



汉字的构形规律和意义系统·····	1
编者的话(代凡例)·····	7
音序检字索引·····	9
部首检字索引·····	19
(一) 部首目录·····	19
(二) 检字表·····	21
正文·····	1 ~ 255
主要参考书目·····	256



音序检字索引

- | | | | | | | | |
|--------------|---|----------------|----|--------------------------|----|--|--|
| | A | | | | | | |
| 癌 (ái) | 1 | 匕 (bǐ) | 8 | 采 (cǎi, cài) | 16 | | |
| 矮 (ǎi) | 1 | 比 (bǐ) | 8 | 残 (cán) | 16 | | |
| 爱 (ài) | 1 | 笔 (bǐ) | 8 | 仓 (cāng) | 16 | | |
| 安 (ān) | 1 | 必 (bì) | 9 | 曹 (cáo) | 16 | | |
| 鞍 (ān) | 2 | 毕 (bì) | 9 | 艸 (cǎo) | 17 | | |
| 昂 (áng) | 2 | 闭 (bì) | 9 | 册 (cè) | 17 | | |
| 凹 (āo, wā) | 2 | 敝 (bì) | 9 | 叉 (chā, chá, chǎ, chà) | 17 | | |
| 奥 (ào) | 2 | 婢 (bì) | 9 | 插 (chā) | 17 | | |
| | | 辟 (bì, pì) | 10 | 岔 (chà) | 18 | | |
| | | 扁 (biǎn, piān) | 10 | 孱 (chán, càn) | 18 | | |
| | B | 弁 (biàn) | 10 | 昌 (chāng) | 18 | | |
| 八 (bā) | 3 | 便 (biàn, pián) | 10 | 长 (cháng, zhǎng) | 18 | | |
| 巴 (bā) | 3 | 彪 (biāo) | 11 | 巢 (cháo) | 18 | | |
| 罢 (bà, ba) | 3 | 彪 (biāo) | 11 | 车 (chē, jū) | 19 | | |
| 掰 (bāi) | 3 | 森 (bīn) | 11 | 彻 (chè) | 19 | | |
| 白 (bái) | 4 | 表 (biǎo) | 11 | 中 (chè) | 19 | | |
| 百 (bǎi) | 4 | 别 (bié, biè) | 11 | 臣 (chén) | 19 | | |
| 败 (bài) | 4 | 宾 (bīn) | 12 | 尘 (chén) | 20 | | |
| 拜 (bài) | 4 | 濒 (bīn) | 12 | 辰 (chén) | 20 | | |
| 班 (bān) | 4 | 弋 (yì) | 12 | 晨 (chén) | 20 | | |
| 斑 (bān) | 5 | 冰 (bīng) | 12 | 丞 (chéng) | 20 | | |
| 半 (bàn) | 5 | 兵 (bīng) | 12 | 承 (chéng) | 20 | | |
| 伴 (bàn) | 5 | 丙 (bǐng) | 13 | 城 (chéng) | 21 | | |
| 勺 (bāo) | 5 | 乘 (bīng) | 13 | 乘 (chéng, shèng) | 21 | | |
| 包 (bāo) | 6 | 禀 (bǐng) | 13 | 尺 (chǐ, chē) | 21 | | |
| 剥 (bāo, bō) | 6 | 并 (bìng) | 13 | 彳 (chì) | 21 | | |
| 宝 (bǎo) | 6 | 𠂇 (bó) | 14 | 赤 (chì) | 22 | | |
| 保 (bǎo) | 6 | 驳 (bó) | 14 | 充 (chōng) | 22 | | |
| 报 (bào) | 7 | 帛 (bó) | 14 | 春 (chōng) | 22 | | |
| 卑 (bēi) | 7 | 博 (bó) | 14 | 虫 (chóng) | 22 | | |
| 北 (běi) | 7 | 卜 (bǔ, bo) | 14 | 崇 (chóng) | 23 | | |
| 贝 (bèi) | 7 | 不 (bù) | 15 | 丑 ₁ (chǒu) | 23 | | |
| 奔 (bēn, bèn) | 7 | 步 (bù) | 15 | 丑 ₂ (醜, chǒu) | 23 | | |
| 本 (běn) | 8 | | | 出 (chū) | 23 | | |
| | | | | 初 (chū) | 23 | | |
| | | | C | | | | |
| | | 才 (cái) | 16 | | | | |

- | | | | | | |
|----------------|----|----------------------------|----|----------------------------|----|
| 阜 (fù) | 49 | 光 (guāng) | 59 | 黄 (huáng) | 68 |
| 复 (fù) | 49 | 圭 (guī) | 59 | 灰 (huī) | 69 |
| 富 (fù) | 50 | 龟 (guī, jūn, Qiū) | 59 | 回 (huí) | 69 |
| G | | | | | |
| 改 (gǎi) | 51 | 规 (guī) | 59 | 卉 (huì) | 69 |
| 干 (gān, gàn) | 51 | 鬼 (guǐ) | 60 | 会 (huì, kuài) | 69 |
| 甘 (gān) | 51 | 癸 (guǐ) | 60 | 彗 (huì) | 69 |
| 高 (gāo) | 51 | 亼 (gǔn) | 60 | 惠 (huì) | 70 |
| 羔 (gāo) | 52 | 国 (guó) | 60 | 昏 (hūn) | 70 |
| 杲 (gǎo) | 52 | 果 (guǒ) | 61 | 婚 (hūn) | 70 |
| 告 (gào) | 52 | H | | | |
| 戈 (gē) | 52 | 亥 (hài) | 62 | 火 (huǒ) | 70 |
| 哥 (gē) | 52 | 酣 (hān) | 62 | 或 (huò) | 70 |
| 革 (gé, jí) | 53 | 函 (hán) | 62 | 获 (huò) | 71 |
| 辮 (gé) | 53 | 寒 (hán) | 62 | 霍 (huò) | 71 |
| 各 (gè, gè) | 53 | 厂 (hǎn, chǎng) | 62 | J | |
| 艮 (gèn, gèn) | 53 | 行 (háng, xíng, hàng, héng) | 62 | 几 ₁ (jǐ) | 72 |
| 庚 (gēng) | 53 | 好 (hǎo, hào) | 63 | 几 ₂ (幾, jǐ, jǐ) | 72 |
| 羹 (gēng) | 54 | 禾 (hé) | 63 | 及 (jí) | 72 |
| 耿 (gèng) | 54 | 合 (hé, gě) | 63 | 吉 (jí) | 72 |
| 工 (gōng) | 54 | 赫 (hè) | 63 | 即 (jí) | 73 |
| 弓 (gōng) | 54 | 黑 (hēi) | 64 | 棘 (jí) | 73 |
| 公 (gōng) | 54 | 恒 (héng) | 64 | 集 (jí) | 73 |
| 功 (gōng) | 55 | 轰 (hōng) | 64 | 己 (jǐ) | 73 |
| 宫 (gōng) | 55 | 侯 (hóu, hòu) | 64 | 脊 (jǐ) | 73 |
| 卅 (gǒng) | 55 | 后 ₁ (hòu) | 64 | 戟 (jǐ) | 74 |
| 共 (gòng) | 55 | 后 ₂ (後, hòu) | 64 | 计 (jì) | 74 |
| 勾 (gōu, gòu) | 55 | 厚 (hòu) | 65 | 季 (jì) | 74 |
| 钩 (gōu) | 56 | 卢 (hū) | 65 | 剂 (jì) | 74 |
| 古 (gǔ) | 56 | 乎 (hū) | 65 | 无 (jì) | 74 |
| 谷 (gǔ, yù) | 56 | 壶 (hú) | 66 | 既 (jì) | 75 |
| 骨 (gǔ, gū) | 57 | 虎 (hǔ) | 66 | 继 (jì) | 75 |
| 蛊 (gǔ) | 57 | 互 (hù) | 66 | 祭 (jì, Zhài) | 75 |
| 鼓 (gǔ) | 57 | 户 (hù) | 66 | 加 (jiā) | 75 |
| 瓜 (guā) | 57 | 划 (huá, huà) | 66 | 夹 (jiā, jiá, gā) | 75 |
| 寡 (guǎ) | 57 | 华 (huá, Huà) | 67 | 家 (jiā) | 76 |
| 乖 (guāi) | 58 | 化 (huà) | 67 | 甲 (jiǎ) | 76 |
| 官 (guān) | 58 | 画 (huà) | 67 | 尖 (jiān) | 76 |
| 冠 (guān, guàn) | 58 | 幻 (huàn) | 67 | 奸 (jiān) | 76 |
| 贯 (guàn) | 58 | 宦 (huàn) | 68 | 肩 (jiān) | 76 |
| 盥 (guàn) | 58 | 皇 (huáng) | 68 | 兼 (jiān) | 77 |
| | | | 68 | 茧 (jiǎn) | 77 |
| | | | 68 | 见 (jiàn, xiàn) | 77 |

